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74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174947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20174947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174947_ATTACH3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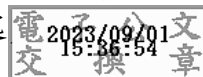
376550000A_112017494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該部組織法業經本（112）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並自本年9月1日施行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12年8月28日選規二字第11213002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9/01



1120004656